

母婴一体化健康中心生活护理服务招标代理服务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母婴一体化健康中心生活护理服务招标代理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揭阳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：揭阳市榕城区新河路西建阳路北 联系人：邢先生 联系电话：0663-8257504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、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。 2、报名企业须承诺具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及招标代理服务能力，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完成采购人要求，对“母婴一体化健康中心生活护理服务”提供招标代理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、提供服务的时间、方式：具体按项目合同约定。 2、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揭阳市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 2、报价方式（下浮率）：0%至 1% 3、计价标准：参照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02）1980 号，相关收费标准结合中选下浮率向中标人收取（暂不作估算，以招标代理服务合同约定为准）。
8	服务时间	本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内容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、服务报酬支付完毕为止。
9	验收	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。

10	结算方式	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：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(或仲裁)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、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、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)。 3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